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一、依據：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目的：

1. 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
2. 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3. 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
4. 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

1. 學校飲用水設備，依規定維護並作成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
2. 自行或委託專門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表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3.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備主管機關查核。
4. 委託專門機構進行水塔清洗、消毒維護，每學期至少一次。

四、水質管理：

1. 學校飲用水設備，應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
2.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3. 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4. 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 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57-什項設備修護費-飲用水設備修護費】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87-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水質檢驗費】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